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出具的审核意见

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，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认为：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未发现公司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运行方面的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、执行有效。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中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评价是客观的、真实的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